

臺灣彰化監獄 9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 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及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以落實督導執行。	17,818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2,340 元)	
		(二) 加強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據以貫徹執行。 (2) 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推行工作簡化	1. 推動標準化作業程序。	(1) 依據「臺灣彰化監獄業務指南」制訂之各項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執行經管業務，有效提昇風險管理意識與專業能力，確保不因人員異動而導致業務中斷，使工作輪替更為容易，並可快速累積工作經驗，減少錯誤，降低損害及提升行政效能。 (2) 定期檢討，透過不斷地檢討與修正，持續精簡業務流程，俾使內容更趨嚴謹正確並具高度參考價值。		
			2. 推行工作簡	(1) 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p> <p>3. 加強推動「六減」運動。</p>	<p>(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p> <p>(3)公文依法務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處理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減寫」等六減運動，以提升行政效率。</p>		
	(四)	加強為民服務	<p>1.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p> <p>2. 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p>	<p>(1)選派精明幹練熱心之職員擔任櫃台服務工作，答覆家屬查詢事項及導引民眾與代填各項書表。</p> <p>(2)賡續辦理電話接見、預約接見、遠距接見。</p> <p>(3)收容人禁止接見或移監立即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p> <p>(4)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增辦接見1日。</p> <p>(1)利用各項集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p> <p>(2)加強同仁服務態度之抽測與考核，建立機關良好形象。</p> <p>(3)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3. 加強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p> <p>4. 持續辦理開放參觀業務。</p> <p>5. 意見溝通。</p>	<p>依「法務部為民服務不定期平時考核工作計畫」辦理考核。</p> <p>邀請企業團體、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媒體及收容人家屬參觀，每月至少辦理2次。</p> <p>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及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五) 加強管制考核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製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二、人事管理	(一) 嚴整辦公紀律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p>(1) 實施彈性上班，並以電刷卡系統管理員工上下班時間。</p> <p>(2) 差勤管理專人負責，每月至少2次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查勤以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p> <p>(3) 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差假情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p> <p>(4) 請假手續以電子表單代替紙本簽核，達到「減張」之效果。</p>	199,606 千元	
		(二) 屬	本監對於員工考核獎懲悉依	(1) 按分層負責原則，授權單位主管依據平時考核要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行考核	<p>相關法令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事後要求。</p>	<p>規定，對屬員確實考核，並將優、缺點詳實紀錄，考核結果妥為運用。</p> <p>(2)對工作認真，表現優異、品操廉潔等有具體事蹟者從優獎勵，對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人員，均按規定從嚴懲處。</p> <p>(3)積極推動辦理平時績效評鑑作業，並請各科室主管針對所屬之工作績效，確實做好輔導及管理措施，以落實平時績效考核管理制度。</p>		
		(三) 推行人事公開	<p>貫徹人事公開，對於現職人員陞遷案件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經由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上級核派。</p>	<p>(1)加強甄審委員會權責，人員陞遷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要求。</p> <p>(2)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鼓勵線上學習，並達成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之規定及適時登錄學習課程時數，以列入年終考績及陞遷參考依據。</p>		
		(四) 改善員工福利	<p>為提倡正當娛樂、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按月舉辦慶生會，適時辦理文康活動及各項球類比賽，以改善員工福利與育樂。</p>	<p>(1)適時舉辦文康活動及慶生會。</p> <p>(2)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利用星期例假從事有益身心活動。</p> <p>(3)適時辦理員工球類競賽，以增進團隊精神及鍛鍊員工強健體魄。</p> <p>(4)充實文康設施，改善員工休閒生活。</p> <p>(5)輔導成立各相關社團召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會計管理	歲計會計業務	<p>1. 彙編 98 年度概算。</p> <p>2. 彙編 9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監辦業務。</p> <p>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6. 編製 97 年度決算。</p> <p>7. 編製 97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p>	<p>研習、訓練等課程，並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以增進本監員工之向心力及和諧氣氛。</p> <p>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98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陳報法務部核編。</p> <p>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98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陳報法務部彙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招標、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報。</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 9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97 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p> <p>依據中央政府 9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統計管理	(一)強化統計業務	<p>屬單位決算。</p> <p>1.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按月/半年/年報彙編統計報表。</p> <p>2. 傳送公布資料</p> <p>(1) 按月傳送收容人新入監、實際出監、月底在監等個案資料。</p> <p>(2) 按月上網公布最新統計資料並維護更新。</p> <p>(3) 按月報送獎懲統計報表。</p> <p>(4) 調查符合罰</p>	<p>97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p> <p>編製統計各項報表：</p> <p>(1)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之矯正公務統計監獄統計作業流程先蒐集身分簿各項資料及個案資料輸入電腦建檔，再按月編製報表及檢核各相關報表之正確性。</p> <p>(2) 7 月初利用電腦將 1 至 6 月資料加以累加，編製半年報。</p> <p>(3) 12 月底利用電腦將 1 至 12 月資料加以累加，編製年報。</p> <p>每月 6 日傳送個案資料到法務部電腦主機以利上級機關分析。</p> <p>按月上網更新統計園地統計資料。</p> <p>按月陳報獎懲統計月報。</p> <p>每月陳報「經勸導徒刑、拘役</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金受刑人有無另案。</p> <p>(5)陳報受刑人核准假釋人數。</p> <p>(6)陳報性騷擾申訴案件。</p>	<p>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改繳罰金辦理情形」。</p> <p>每季陳報「各監獄假釋核准統計表」。</p> <p>每季陳報「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p>		
	(二)	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p>1. 對於機關資料之連線查詢做成紀錄，並確實辦理抽核。</p> <p>2.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及召開資安會議。</p> <p>3. 召開網頁會議以利推動網頁更新業務。</p> <p>4. 備份獄政系統資料庫，落實備援資料異地存放，辦理災難回復演練。</p> <p>5.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每季列印連線資料查詢紀錄陳核後，依勾選實施抽查是否確為公務所需，並做成抽查紀錄。</p> <p>配合政風室，檢查全監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是否合於規定；定期召開資安會議討論資安事宜並檢討。</p> <p>定期召開網頁會議，持續進行上稿作業及維護，並檢測網站無障礙規定。</p> <p>每日利用磁帶及網路異地備援方式與南投看守所進行備份，定期將磁帶攜至彰化看守所統計室存放；年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p> <p>每年為同仁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6. 管控個人電子信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項。</p> <p>7.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p> <p>8.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p>	<p>於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調職等），依規定流程建立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設定。</p> <p>架設 WSUS 主機更新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安裝業務相關應用軟體並定期實施軟體檢查。</p> <p>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登錄，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記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瞭解行刑之旨趣、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俾能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每週辦理一次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除發給入監須知及更生保護手冊供其研讀並派員講解，使其了解行刑等有關一切事項，並依本監訂定之「收容人生活手冊」管理要點落實辦理。	由業務費勻支	
		(二) 實施入監調查	確實做好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收容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	(1) 直接調查以輕鬆、愉快、自然之會談方式進行，使收容人在心理上無恐懼感，並吐露實情，而獲得詳實資料。 (2) 新入監收容人之間接調查表均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復者，查明原因後，再函查催。 (3) 新收入監者，利用法務部查詢系統，查詢其前科資料，以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 (4) 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 (5) 新收收容人入監次日拍攝理髮前及後之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另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均各拍攝髮前及後之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		
		(三) 依照標準化程	依照標準化程	(1)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實施心理測驗 (四) 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	序實施各項心理測驗，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個別處遇之參考。 依所建立完整的收容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	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度。 (3) 強化智力、性向、人格等項之文字與非文字測驗，以期了解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作為管教之處遇參考。 (1) 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 (2) 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 (3) 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決予以變更處遇，每週並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議，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 (4) 建立雜役候用名冊，遴調雜役時詳實審核，並定期會同戒護科查核各場舍雜役使用情形後陳核。 (5) 落實審核遴調監外作業及專業單位收容人之資格，以維戒護安全。 (6) 對於觸犯家暴法之收容人，於新收之初即對於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更生保護業務	<p>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p>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給予適當的保護及輔導，幫助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並預防再犯。</p>	<p>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在其期滿或假釋前，提供在監相關資料給予所屬縣市社會局或地檢署觀護人，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p> <p>(1) 對於將出監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先實施出監前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獄時給予以個別輔導及解說，並發給更生保護生手冊，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p> <p>(2) 出獄收容人需輔導保護者，以更生保護通知（迴文）書表，函送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實施更生保護。</p> <p>(3) 利用集體教誨或每月定期更生保護宣導時，加強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措施，並指導收容人出監後如何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求順利謀生而免於再犯。</p> <p>(4) 每半年將取得職業證照出監人就業情形調查結果送作業科彙整陳報法務部。</p> <p>(5) 出監收容人旅費不足者，協助其申請暫時保護，資助返家之旅費。</p> <p>(6) 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聯繫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教化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p>1. 個別教誨：善用諮商技巧，加強教誨教育，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p> <p>2. 類別教誨：</p>	<p>家屬來監領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則派車護送返家。</p> <p>(7) 為使收容人更瞭解更生保護業務，洽請台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每月二次派員入監宣導更生保護業務。</p> <p>(8) 加強收容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出監前三個月，將名冊函送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俾安排派員來監實施輔導。</p> <p>(9) 函請彰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派觀護志工入監實施認輔，落實「矯正」與「保護」二項業務之銜接，以提昇犯罪矯治功能，防止再犯。</p> <p>(10) 每月安排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入監對收容人實施「希望列車—就業輔導」講座，強化對收容人灌輸正確求職、就業之觀念。</p>	2,366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改變收容人偏差之行為。</p> <p>3. 集體教誨：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熱心教化之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p> <p>4. 宗教宣導：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達到改悔向上之目的。</p> <p>5. 志工輔導：結合社會的資源，聘請熱心教化工作之社會人士蒞監輔導。</p> <p>6. 落實實施「毒品犯藥癮醫療處遇</p>	<p>受刑人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或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依調查分類結果及受刑人罪名、刑期、案由，針對其特性，實施類別教誨。</p> <p>以場舍為單位，擅用作業空檔時間由各科室主管、教誨師及教誨志工或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之賢達人士來監實施專題講座。</p> <p>洽請各宗教團體之講師、牧師神父、法師及居士等來監實施宗教宣導，使其心靈上有其適時的寄託及信仰。洽商宗教人士及團體贈閱宗教刊物，使其改變氣質，淨化其心靈。</p> <p>洽請社會各界學有專長及各大專院校，且具服務理念之個人或團體定期蒞監施予收容人個別輔導，疏導情緒及解決困擾。另為有效提升輔導成效，每年辦理二次志工組訓，期使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p> <p>以每4個月為一期，持續針對毒品犯實施「毒品犯藥癮醫療處遇計畫」，延聘專業醫療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計畫」。	士(含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員)、大專院校教授及各專業志工針對毒品犯實施矯治工作。各項處遇課程全面獄政系統化，俾利追蹤及成效評估。		
			7. 辦理技藝研習班：落實本土文化之傳承。	以每4個月為一期，持續招收學員參加讀經班、書法班及繪畫班研習，以提高受刑人生活智能，陶冶心性，培養文藝氣息；另為加強藝術治療之成效，持續辦理國樂團，以穩定收容人心性，為有效將固有文化傳承及延續，本(97)年度規劃籌辦掌中劇團及北管樂。		
			8. 落實教化指導委員會功能。	積極延聘熱心公益之社會專業相關人士5名，擔任教化指導委員，並每半年召集開會議一次，以提供建議及改進措施，俾利教化工作臻於完善。		
	(二)	加強文康活動	1. 配合年節節慶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	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懇親會及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活動，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促使收容人激發其善念、去惡從善，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以確立正確之人生觀。		
			2. 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並適時舉辦各項文康競賽，激勵收容人奮發向	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每月排定1項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如各項球類、歌唱、棋類、繪畫、壁報及其他藝文活動)，以激發收容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上之精神。			
			3. 監內刊物之出版及持續強化辦理讀書會。	藉由「彰監園地」刊物之發行，使收容人瞭解各項法令規定、本監動態及生活起居之各項規定，達到宣導之效果，並分享文藝創作，修身勵志之短文，變化氣質，改造心性。另以工場為單位持續推動讀書會活動，由教誨師主持導讀勵志書籍或報章雜誌，並撰寫心得報告，以建立書香社會，達到心靈改革之功效。		
			4. 加強法律常識灌輸。	利用「彰監園地」將法律知識刊登於期刊中，以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並每月舉辦法律常識會考，灌輸法律知識。		
			5. 配合法務部舉辦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	每年5至7月配合法務部辦理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		
			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三)	審慎辦理	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審核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p>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p> <p>2. 依法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及處遇。</p> <p>為使收容人假釋案件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依規定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社會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 8 名，共同參與假釋審查工作，對符合假釋第一、二級收容人之表現予以審慎審查，以達到假釋的意義和目的。</p>		
		(四) 落實青年收容人處遇課程	<p>1. 青年受刑人階段性處遇課程</p> <p>2. 賡續辦理空中大學學分班</p> <p>3. 持續辦理進修學校教育</p> <p>4. 二林社區大學進修學分</p>	<p>每年 1、4、7、10 月份新收之青年收容人入監後，製作資料管考表，並安排階段性處遇課程，俾利推動青年收容人教育及訓練，每年預計辦理第一、二階段處遇課程 2 至 3 次及第四階段辦理 2 次。</p> <p>積極辦理空中大學台中指導中心於本監之推廣教育工作，招收有志向學之青年收容人就讀與學習，安排各項課程及面授事宜，並實施各項考試。</p> <p>規劃本監附設二林工商進修學校教學事宜暨高一班青年收容人招生事宜，並持續依課程及進度實施各項考試事宜，俾利青年受刑人能順利完成三年課業，取得學歷證明。</p> <p>結合在地資源與二林社區大學合辦進修學分班，規劃「英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作業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班 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	<p>「趴趴走」等三項課程，使教化邁入新希望工程，創造教化新猷，並藉以提昇在監收容人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p> <p>(1) 繼續辦理網頁設計、景觀設計施工及電腦硬體裝修等三職類技能訓練，並聘請鄰近職業學校教師及社會上專業人士協助教導收容人技能訓練，增進技術士取得之機會，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p> <p>(2) 慎選符合受訓資格之收容人參與訓練。持續開辦神桌木工傢俱班、園藝班、玻璃工藝技能及蕎麥製麵訓練等進階班，使訓用合一，結訓收容人能直接投入自營作業，並發展富矯正機關特色之作業產品。</p>	955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855 千元)	
		(二)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p>(1) 結合彰化更生保護分會及其他社會、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並推動網路行銷手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2) 提高「儒林工坊」產品之知名度，展現「一監所一特色」之活力，建立自有品牌，開創自營作業之品牌形象。</p> <p>(3) 研發食品科健康蔬菜麵生產技術，期能本年度上市；加強藝品科花燈製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p>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譽，並持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p>	<p>行銷，建立本監花燈製作特色，提昇自營作業銷售績效。</p> <p>(4) 經由新收調查、才藝競賽、工場觀察中發掘特殊才藝收容人，建立人才資料庫，集中至民俗技藝組，加強訓練以達技藝傳承目標。</p> <p>(1) 在本監網站宣導本監人力資源，誘引廠商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p> <p>(2) 設立富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供收容人學習，並由作業導師負責訓練事宜。</p> <p>(3) 嚴格管制工場雜役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加生產效率。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作好各項作業進度控制。</p>		
	四、衛生	(一) 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p>加強辦理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及HIV、梅毒血液篩檢並作肺結核病的胸部X光篩檢，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1) 加強實施衛生教育，教導收容人遵守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p>(2) 辦理收容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有病或攜入藥品者，詳細檢查後登錄獄政醫療系統之收容人病歷資料內參酌，並予以追蹤治療。</p> <p>(3) 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實施</p>	5,643 千元(含備及投資75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HIV、梅毒血液篩檢，如呈陽性反應，立即轉配專區療養，並追蹤檢查治療。</p> <p>(4)定期對炊場收容人實施A型肝炎及糞便痢疾篩檢。</p> <p>(5)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人及借提返監收容人列為重點，對一般在監收容人定期辦理。</p> <p>(6)消除疥瘡，全面施藥，衣物曝曬，新收有病癥者，馬上施藥、隔離，防止感染擴大。</p> <p>(7)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藏病犯，保障收容人健康。</p> <p>(8)每月一次辦理新收、移監、在監（每年）受刑人做肺結核病胸部X光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隔離治療，預防勝於治療。</p> <p>(9)配合彰化縣衛生局疾管課、愛滋病種子教官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社區健康部，到監為同仁及收容人宣導愛滋病防治、毒品減害計畫及愛滋病療程。</p>		
	(二)	加強環境	<p>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p>	<p>(1)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以保持環境整潔。</p> <p>(2)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實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衛生及膳食衛生		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 (3)加強抽查收容人伙食之新鮮度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隨時與衛生所連繫，定期稽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與營養。		
	(三)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1. 加強罹患一般疾病收容人之診療照顧，促其早日恢復健康。 2. 整合醫療資源，做好醫療衛生保健業務。	(1)每日由特約醫師到監為收容人診療。 (2)急重病犯於門診時間內隨到隨診，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或戒送特約醫院診治或保外就醫。 (3)分別聘請家醫科、胸腔科及精神科等 5 名特約醫師，使日日皆有醫師守護收容人之健康；另收容人亦可自費延請牙醫到監診療，以獲得妥善醫療照顧。 (4)與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二林分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該醫院門診時間，能優先給本監收容人看診，並設立專屬戒護病房，讓收容人更能得到妥善的醫療照顧。		
	(四)	加強精神病	1. 彰化地區精神科醫療網持續派專科醫師支援診療。 2. 照護 HIV 感	(1)與秀傳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每月定期派精神科專科醫師到本監為精神病犯或疑似精神疾病之收容人診療。 (2)延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愛滋病犯之照顧	染者身心健康及實施衛生教育。	醫院感染科醫師入監為感染 HIV 收容人診療及實施衛教。 (3)衛生科護理人員加強對精神病及愛滋病收容人照護，並詳記護理紀錄，供專科醫師卓參，以利病情診治。		
		(五) 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顧	肺結核病犯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	(1)每週敦請胸腔科專科醫師到監為慢性肺部疾病或疑似肺結核病犯診療及判讀胸部 X 光片。 (2)設立負壓式標準隔離病房，並於抽風口裝置紫外線殺菌燈進行照射滅菌，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開隔離治療。 (3)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 (4)實施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把藥送到手、看藥入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療方式。		
五、戒護	(一)	1. 增加列管特殊收容人類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及日夜勤交接戒護。		(1)加強特殊列管、幫派、疾病或精神病等收容人之交接戒護，並嚴格落實考核其行狀，建卡列冊專案管理，維護囚情穩定。 (2)每日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特殊列管收容人舍房，防止違禁品流入。 (3)落實接見監聽、書信及重	5,876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2,01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2. 明定教區責任制，依法管教，實施透明化管理，嚴禁不當處罰。</p> <p>3.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及時發覺、解決問題。</p>	<p>要行狀通報。</p> <p>(4) 安排實務演練及各種值勤要領課程，提升管理人員處理特殊收容人能力，維護囚情安定。</p> <p>(5) 成立特殊列管收容人成效檢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改進。</p> <p>(1) 嚴格執行教區責任制度，要求管理人員勤加查察，以走動式瞭解收容人動態，隨時掌握囚情，達零事故目標。</p> <p>(2) 規定值勤人員非因公務及經許可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教區，並設簿登記。</p> <p>(3) 設置勤務執行及一般事務性管理要點，明定相關管理工作，落實各項簿冊文書之具體填載，以達透明化、制度化管理。</p> <p>(4) 配合政風室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宣導，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1)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並聘請監外人士參與評議會，公正處理收容人申訴意見。</p> <p>(2) 加強與收容人間雙向溝通，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期以發揮管教小組功能。</p> <p>(3) 各場舍意見箱設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4. 加強戒護事故案例之研讀與實務訓練，提昇管教品質。</p> <p>5. 依規定妥善處理收容人違規案件，避免獨居，並謹慎實施固定保護措施。</p> <p>6. 持續實施戒護業務自我評鑑檢查。</p>	<p>(4) 管教人員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收容人報告。</p> <p>(1) 研讀部函戒護事故案例，加強積極訓練、灌輸戒護實務經驗及管理技巧，並善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協助管理</p> <p>(2) 落實勤務品操之考核，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人員擔任場舍勤務。</p> <p>(1) 依規定執行收容人違規懲罰，具體詳實查察辦理，公正處理，並避免獨居，防杜因情緒不穩之戒護事故。</p> <p>(2) 明訂鎮靜室之收容與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p> <p>針對「矯正機關戒護業務評鑑表」，分由科員組成檢查小組暨督勤官、政風人員組成戒護業務自我評鑑小組，每二月實施自我檢查檢討，落實依法行政之理念及法務部各項規定，進而達成矯治收容人之目的。</p>		
	(二)	持續推行戒護區	<p>1. 嚴格查禁違禁物品，防杜流入戒護區，俾維戒護安全。</p>	<p>(1) 加強車檢站、複驗站檢查功能，指派固定勤資深職員擔任。</p> <p>(2) 加強落實場舍例行、擴大及突擊安全檢查工作。</p> <p>(3) 擴大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p> <p>(4) 建立責任區制度，加強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淨化專案	<p>2.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3. 加強雜役、服務員之管考。</p>	<p>察，落實管制物品如電池香菸之管制。</p> <p>(5)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p> <p>(6)嚴格追查違禁品來源。</p> <p>(1)加強收容人各項檢身、檢物、書信、作業材料、合作社、炊場貨品等之檢查。</p> <p>(2)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安全檢查工作，杜絕職員(含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戒護區。</p> <p>(3)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p> <p>(4)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品。</p> <p>(1)依規定條件遴用，每月具體詳填考核報告，工作不力或有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設定活動路線，嚴加管制行動，值勤人員不定時實施臨、複檢，杜絕流串傳遞違禁物品。</p>		
		(三)落實管理人員常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增進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以充實戒護技能。</p>	<p>(1)公布知識性及心靈激勵文章，供同仁閱讀，並適時灌輸宣導觀念，凝聚向心力。</p> <p>(2)學、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二次。</p> <p>(3)每年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二次，驗收施教成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年教育訓練		<p>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p> <p>(4)落實槍械之使用與維護，每年並依部令實施實彈射擊訓練一次。</p> <p>(5)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外界人士來監演講，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p> <p>(6)利用勤前教育研讀部函事故專案檢討報告、戒護手冊及戒護事故案例彙編，引為殷鑑、促使合法、正確及適當執行各項勤務規範，兼顧收容人權益，減少疏失與錯誤。</p>		
		(四)充實安全設施及裝備，並落實訓練及檢查工作	<p>加強安全設備、武器彈藥及消防器材之維護使用。</p>	<p>(1)加強圍籬警報及外圍監視器系統之教育、維護與測試。</p> <p>(2)全面裝設各舍房監錄系統，以利管控囚情，達各舍房戒護零死角。</p> <p>(3)強化各項監視警戒系統、門禁、無線電之維護汰換，並落實定期檢查、保養。</p> <p>(4)武器定時擦拭保養以維持良好性能。</p> <p>(5)加強管教人員各種械彈使用及訓練。</p> <p>(6)落實消防器材定期保養與維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增強應變能力	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加強辦理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並不定時實施緊急狀況應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部令於每年 5 月份舉行年度應變演習，以強化戒護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2) 編訂各項災變緊急防範應變計畫，並依例假日、白天、夜間將所有員工編組，以備緊急勤務之派遣。 (3) 加強年度應變演習演練，辦理各項防逃、防暴、防災等勤務演練，以加強管理人員之危機應變能力。 (4) 成立危機小組，以因應重大事故時處置。 (5) 加強有關人員熟悉加強電子郵件傳送脫逃人犯之數位相片及傳真基本資料予警政機關之處置，俾於處理脫逃事故發生時，於最短時間內迅速因應。 (6) 加強管教人員年度實彈射擊訓練，強化緊急狀況應變能力，防杜戒護事故之發生。 		
		(六) 實施收容人分類處遇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 1、4、7、10 月接收各監獄青年收容人工作，並於調查結果後依個別處遇實施分區管理；對於該類年輕且易於衝動之收容人，在管教上採以「宜教不宜罰」之原則。 (2) 收容人依部頒分類處遇要點之規定，實施分類分區管理；並增加累犯的收容標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七) 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p>加強文康活動、心理輔導及宗教教誨課程，妥善處理愛滋病患之管理保護及強化醫療照護。</p>	<p>(3) 收容人於配房、配業時，注意其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之區分，落實小型收音機、電視機等電器用品之規格限制及使用管理。</p> <p>(1) 設置專舍收容愛滋病收容人，並延請醫師，給予妥善照顧及治療。</p> <p>(2) 加強文康活動及心理輔導等有益管教課程，使其囚情穩定。</p> <p>(3) 採二階段收容措施，新收 HIV 個案先暫置正舍考核，等行狀穩定，配置於專舍。</p> <p>(4) 對愛滋病收容人之配房應配合醫護人員意見，儘量勿使獨居，對有攻擊性者之 HIV 收容人，應收容於鎮靜室，舍房門前並加標識，加強戒護。</p> <p>(5) 處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落實生活管理及加強醫療照護，並加強情緒輔導，使其安心服刑。</p>		
六、	總務	(一) 對延長羈押裁定之	<p>1. 避免延誤送達收容人延押之裁定</p>	<p>(1) 法院囑託送達被告延長羈押裁定，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後，在下午 9 時前將送達證書以退回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該法院，供其核對。</p> <p>(2) 與相關法院協調，對於法院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包括延押裁定），如非必</p>	由業務費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控管	2. 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	<p>要，盡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p> <p>(1)每週自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2)每月最後一週自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二) 促請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	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對於得易科罰金之收容人鼓勵與宣導，促其聲請易科罰金。	<p>(1)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收容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p> <p>(2)教化科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沒有錢或無意願繳清之收容人再追蹤輔導。</p> <p>(3)戒護科各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提供申請電話接見或與家屬增加接見。</p> <p>(4)名籍股製作聲請易科罰金流程圖及提供受刑人執行案號。</p> <p>(5)名籍股每週將新增加符合易科罰金之收容人，通知教化科、戒護科，追蹤輔導。</p>		
		(三) 慎密名籍及保	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及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妥善管理。遇案每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出監、假釋釋放等作業程序。</p> <p>(2)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與電腦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管 管 理 工 作		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並作成解釋說明。		
	(四)	加 強 財 產 及 宿 舍 管 理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 依採購人員製作之增加單登帳列管。 (2) 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3)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 (4)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2.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嚴防占用。	(1) 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3) 經常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 (4) 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五)	改 善 收 容 人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1) 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監，由有關人員會同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2) 採購收容人副食品均不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給養	<p>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p> <p>3. 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p>	<p>期派員至鄰近市場訪價，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每 6 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確實注意比價、議價，並至廠商工場查察衛生設備，以保物品之新鮮品質。</p> <p>(3)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由戒護單位通知炊場管理人員、會計人員、政風人員監驗，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p> <p>(1)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盤查一次，並將盤存結果設簿登記。</p> <p>(2)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p> <p>(3)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之維持，及保存食物新鮮度設施之操作，皆特別加強管理，隨時實施抽查，作成紀錄。</p> <p>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之飲食補助費及收容人生活補助費，並妥為處理米糠，剩餘飯菜之變賣，藉以改善收容人伙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推動公文電子化	全面提升公文電子化交換比率。	(1) 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並加強資訊公開上網。 (2) 落實內部公文管理流程現代化，應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以減輕文書人員負擔。 (3) 除附件實體及無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外，皆應以電子公文發送，電子公文件數應達100%。		
		(七) 賡續推動採購電子領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務	公開招標採購，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	(1) 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政府採購網」上提供欲參與投標廠商均可電子領標，使電子領標達成率為100%。 (2) 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妥採購等業務。		
		(八) 強化檔	1. 要求公文承辦人確實依規定將辦畢公文於5日	對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每月辦理稽催1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案管理效能	<p>內彙整後，送檔案整理單位歸檔。</p> <p>2. 確實做好定期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陳報法務部工作。</p>	<p>將彙送之彙整並填具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傳真陳報法務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參、政風業務	政風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p>1. 落實機關整體政風狀況評估、蒐報及防處等作為，發揮政風興利效能。</p> <p>2. 積極稽核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防杜不法情事。</p>	<p>(1) 具體掌握及評估機關整體政風狀況，針對可能發生之狀況提出改善辦法，會相關單位執行，並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情形。</p> <p>(2) 加強平時機關政風狀況之掌握及反映事項，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p> <p>(3) 妥訂本監政風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等事項。</p>	由業務費勻支	
			<p>(1) 彙整檢舉資料、問卷調查及民眾反映等問題，研析歸類並隨時納入新資料，提供稽核執行之參據。</p> <p>(2) 不定期稽核檢查收容人財物保管、副食品採購及藥庫管理等易滋弊端業務之執行情形。</p> <p>(3) 辦理廠商訪查 2 人次，彙整簽報首長做施政之參考。</p> <p>(4) 定期辦理收容人及家屬訪查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及業務是否有待改進之問題與興革意見。</p> <p>(5) 蒐集、研析與本監業務有關之貪瀆案例，擬定具體改進措施，簽會相關單位辦理，以防止弊端發生。</p> <p>(6) 對可能妨害興利人員造冊列管陳報，並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7)針對應申報財產人員審查其財產申報資料，併報陳辦理抽籤實質審查。</p> <p>(8)配合政風督導小組確實檢討修正、追蹤管制執行情形，研提興革意見（具體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p> <p>(9)研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並協調業務有關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p> <p>(10)強化政風法令宣導事項如下：</p> <p>甲、運用上級函頒或蒐集刊物、報紙等報導有關政風法紀之案例宣導教材，以培養知法守法觀念。</p> <p>乙、結合本監發行之「彰監園地」，刊登有關法務部頒布法令宣導文件，供員工、收容人閱覽，以增進知法、守法精神。</p> <p>丙、彙編有關修法或政風法令等宣導資料，供員工傳閱及張貼公告，以增進員工法律常識。</p> <p>丁、運用監務委員會議或各種集會機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以收激勵之效。</p> <p>戊、製作有關政風法令之海報、漫畫、跑馬燈等宣導資料。</p> <p>己、利用新進人員講習或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p>持續配合「掃黑、肅清機關貪瀆舞弊」專案工作，積極發掘勾結、包庇矯正機關弊端之不法情事。</p>	<p>導政風工作功能，使各界有正確認識以支持政風工作。</p> <p>庚、利用各種大型活動如（自強、親子活動、廉政座談會）時，辦理有獎徵答。</p> <p>辛、加強鼓勵員工與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宣導事項。</p> <p>壬、配合法務部「消費者保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本監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p> <p>(1) 辦理民情訪查，蒐報收容人家屬或廠商反映矯正機關弊端相關資料，按月實施檢討。</p> <p>(2) 彙整檢舉或反映等資料，研析歸類（類別、態樣等）並適時更新及補充資料，研提重點目標。</p> <p>(3) 確實執行專案對象之蒐證提報工作，對已提列偵查資料，加強列管追蹤，並配合持續蒐證，以期有效偵辦。</p> <p>(4) 貫徹工作責任之要求，加強「中心案件」列偵工作，積極蒐報貪瀆不法資料彙報上級核處。</p> <p>(5) 針對本監財物經管單位及其人員、作業違常單位或生活違常等員工，深入瞭解並發掘貪瀆線索。</p> <p>(6) 配合相關科室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期發掘貪瀆事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7)針對相關主管單位人員，辦理其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事項。 (8)調查民眾反映及傳播媒體等報導有關本監之弊端事項，期以發現貪瀆線索。 (9)依法辦理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等事項，縝密研析，以期發掘貪瀆線索。 (10)遇有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依規定辦理行政肅貪工作。 (11)針對貪瀆案件，檢討發生之原因，提報政風督導小組，研提具體之興革意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		
		3.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過程監督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1)參酌機關預算、合作社及其採購屬性等，訂定稽核抽查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機制，定期透過政風督導小組運作，檢討執行成效。 (2)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 (3)建立機關採購基本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4)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派員監辦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1.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p>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並實施定期、不定期查驗工作，加強維護採購品質及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p> <p>(5)配合、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蒐集廠商反映意見，有效疏處，必要時訪價，以節省公帑及達到招標作業公開、透明之宗旨。</p> <p>(6)發現採購人員工作與生活違常等，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範於未然。</p> <p>(1)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明訂機關安全防護重點所在，並視需要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p> <p>(2)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3)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4)依據本監「災害防救暨安全防護督導會報作業要點」，結合員工防護團針對防火、防盜、防震、防爆等實施演練，以加強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工應變、制變能力。</p> <p>(5)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法。</p> <p>(6)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p>(7)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8)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p>(9)遇有重大採購、人事甄選、重要會議、易滋洩密或有關國家安全、利益等事項，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防止洩密。</p> <p>(10)針對重大危安或洩密事件、群眾陳情請願案件或機關內為某重要案件執行專案保密措施等撰寫專報，提出加強措施或改進意見。</p> <p>(11)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12)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可能發生違規或洩密之重點，檢討、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p> <p>(13)檢討、修訂各項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並研訂加強規定及措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p>2.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3. 加強重大危害狀況或偶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4. 加強首長安</p>	<p>(14)加強蒐編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法規資料、洩密案例，以公告或傳閱等方式宣導。</p> <p>(15)密切協調聯繫調查單位，落實協辦安全保防工作。</p> <p>(1) 協調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依據本監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要點，加強資訊稽核定期、不定期檢查，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 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及嚴加監督。</p> <p>(1) 積極蒐集重大危害、破壞、驚擾、偶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以預作防範疏處，並依時限陳報。</p> <p>(2)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等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單位處理。</p> <p>(3) 積極蒐集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依規定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p>(4) 有關陳情請願資料，陳報首長並協調相關科室，妥善防範或疏處。</p> <p>(1) 協調戒護、總務單位加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全維護。	<p>門禁管制及首長外出，人員、車輛之相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2) 協調相關科室加強首長官舍安全維護事宜，並充實相關防護設備，以維護首長居家安全。</p> <p>(3) 遇國家元首、國賓或部長級以上長官蒞臨本監時，協調各科室確實佈署警衛安全事項。</p>		